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朝陽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朝陽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時龍	60年12月30日	男	高雄市	無	五權國小 光華國中 立志高級中學	高雄市顧問 七賢民防分隊隊員 洛成企業有限公司業務	1. 爭取適量監視器，加強里內社區安全 2. 設置廣播器方便傳達給里民重要資訊 3. 辦理端午、中秋節活動以聯繫里民間之情感 4. 破除里內對立，以達祥和朝陽，朝陽活絡之終極目標 5. 維護朝陽里內環境整潔，成立環保志工隊 6. 設立關懷據點及社區發展協會，以關心里內弱勢
2		丁文瑞	48年7月27日	女	高雄市	無	道明高中畢業	民意代表服務處主任 高雄市苓雅區朝陽里里長	八年來文瑞努力打拼！用心建設朝陽里，鄉親您看得見！ 壹、打拼實現里內「三護」、「三通」政策： 1. 「三護」：守護里內安全品質、維護里內環境品質、愛護協助長輩與弱勢朋友。 2. 「三通」：溝要通暢、路要通平、燈要通亮。 貳、里內建設「我打拼」，承諾政見「我做到」，服務鄉親「馬上辦」，打造「宜居朝陽、幸福家園」。 叁、建請警政單位，各里多編列經費，增加監視器數量。 肆、舉辦敦親睦鄰活動（重陽節慶生、旅遊、健走....）等，增進鄉親和諧情誼。 伍、「台鐵機場土地規劃」案，我提議本里附近設置「停車場、公園....」等公共建設，已有初步共識，盼能解決本里無停車位難題與提供鄉親便利休憩好去處。
3		鄭賢明	48年6月6日	男	臺南市	無	五福國中 省立鳳商國貿科畢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電機工程系畢	電匠 水匠 空調技術士 賢明建材行執行長 環境保護局隊員	(一)反賄選、反暴力、反抹黑，提倡祥和乾淨的選舉。 (二)環保局的服務經驗，配合電匠、水匠等技能，全力打造清淨家園。一人當選，兩人專業服務。與各黨派、機關友好，提升服務速度。 (三)加強環境衛生，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，協助解決地下室抽水問題。督促屋後溝污水管儘速完工(未完成前定期消毒)。 (四)開放式辦公室，傾聽民意，數位化資訊傳達，服務不分黨派。重視守望相助、公共安全，落實巡邏，公安治安零死角。 (五)代辦協辦里民、弱勢者、行動不便、失業里民等，各項福利補助救助。 (六)辦講座長照2.0、都更案例解說..。與他里舉辦未婚聯誼。 (七)爭取經費，禮聘里內賢達、鄰長、義工和熱心里民集思廣益美化環境，改善輕軌東側交通，企劃促進輕軌商機。 (八)與他里爭取活動中心，電桿地下化。不定期辦康樂文藝活動，歡樂朝陽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371	福康國小課後班1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號	朝陽里	1-8	朝陽里	
1372	福康國小課後班2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號	朝陽里	9-15	朝陽里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